

关于铜鼓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吴济忠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双重影响下，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以抓实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推进脱贫攻坚、提升生态环境、保障改善民生、防范重大风险、保持社会稳定为立足点，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2019 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75344 万元，比上年减收 18425 万元，下降 19.6%；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82%，比上年增长 1.7%。其中：上划中央、省级收入 26998 万元，比上年减收 965 万元，下降 3.5%；地方收入完成 48346 万元，比上年减收 17461 万元，下降 26.5%。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广辟财源渠道，增强地方财政实力。密切关注上级财税新政策与专项扶持政策，做大做强我县财政收入。一是积极向上争资。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243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46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778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10919 万元。同时，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44848 万元。二是做大经济总量。为增强县本级可用财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铜鼓县县直部门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县直部门新引进企业完成税收 3005 万元。

（二）坚持倾尽全力保民生，民生支出持续加大。全县财政支出完成 19.7 亿元，同比增长 6.88%；八项支出完成 14.24 亿元，同比增长 9.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其中：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4.48%，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增长了 2.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 29.71%，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 35.6%，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 31.11%，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增长 10.71%。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了 10.51%。

（三）坚持履职尽责抓重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027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107 万，县本级安排资金 1166 万元。争取扶贫债券资金 25342.9 万元，其中：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易地搬迁债券资金 20342.9 万元。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挂点制度，每周调度扶贫资金绩效情况；统筹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扶贫项目进行财政评审，并对中介机构评审进度实行亮红灯警示，扶贫资金拨付率达 96.08%。

（四）坚持改革创新强机制，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进财政各项业务电子化改革，提升工作效率。一是按照省级统一部署，2019 年 1 月起正式启用了全省国库电子支付平台，实现了人民银行、

代理银行、预算单位、财政部门之间的无纸化办公，将全县纳入集中支付的 115 家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资金、专户管理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全部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实现了每一笔财政资金支付信息从指标、计划、直接支付、授权支付的全过程监控。二是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改革，构建覆盖全县非税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非税收缴系统与县政府“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的无缝对接，全县 88 家单位安装非税收入收缴系统，通过系统开出 45782 张电子票，金额 11709 万元。

2019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4834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的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下降；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如大幅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三是严格落实上级财税政策，积极做实财政收入，挤压财政收入水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348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6.4%。其中：增值税 18495 万元（含改征增值税），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2%；企业所得税 16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37.4%；个人所得税 4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8.8%；其他税收 1425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7.6%。

非税收入 135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6.8%。其中：专项收入 126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90 万元，罚没收入 284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05 万元，其他收入 1026 万元。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197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长 6.88%。剔除已支付上级专项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3043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104633 万元，占年初预算 87165 万元的 120%。

2019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49 万元，其中：县本级 17670 万元，完成预算 13900 万元的 127%；

公共安全支出 9106 万元，其中：县本级 9098 万元，完成预算 8502 万元的 107%；

教育支出 25832 万元，其中：县本级 21584 万元，完成预算 15635 万元的 138%；

科学技术支出 3744 万元，其中：县本级 1749 万元，完成预算 1544 万元的 113%；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462 万元，其中：县本级 1315 万元，完成预算 1230 万元的 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0 万元，其中：县本级 14517 万元，完成预算 12362 万元的 117%；

卫生健康支出 6277 万元，其中：县本级 6104 万元，完成预算 5146 万元的 119%；

节能环保支出 4277 万元，其中：县本级 3988 万元，完成预算 1980 万元的 20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557 万元，其中：县本级 5362 万元，完成预算 3225 万元的 166%；

农林水事务支出 15457 万元，其中：县本级 11218 万元，完成预算 9182 万元的 122%；

交通运输支出 1339 万元，其中：县本级 1224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10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37 万元，其中：县本级 937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20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205 万元，其中：县本级 1128 万元，完成预算 980 万元的 115%；

自然资源气象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220 万元，其中：县本级 1220 万元，完成预算 857 万元的 142%；

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其中：县本级 2898 万元，完成预算 2005 万元的 145%；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328 万元，其中：县本级 328 万元，完成预算 298 万元的 1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万元，其中：县本级 872 万元，完成预算 656 万元的 113%。

其他支出 661 万元，其中：县本级 575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 2826 万元，其中：县本级 28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县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2782 万元，完成预算数 24708 万元的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69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5 万元。加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753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34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62 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执行数 41121 万元。

2019 年县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36270 万元，完成预算数 35397 万元的 125%。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8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 万元，其它支出 539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78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58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17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执行数 4112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数 240 万元的 92%。其中：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

2019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数 240 万元的 92%。其中：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59823 万元，完成预算 40968 万元的 14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61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79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0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6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收入 397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执行数 99615 万元。

2019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47670 万元，完成预算 44850 万元的 1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6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1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5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19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执行数 99615 万元。

2019 年财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奋发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的压力较大；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脱贫攻坚、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隐性债务规模不容忽视，财政风险防控任务依然艰巨；资金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快推进，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

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806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上升7%；其中地方收入为507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上升5%。**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08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237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104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99%；企业所得税10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02%；个人所得税2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83%；其他税收1195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非税收入1420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99%。其中：专项收入1331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38万元，罚没收入299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565万元，其他收入1078万元。

上述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08万元加上预计中央、省对县级的税收返还等补助收入，减去预计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和补助乡镇支出后，县本级可用财力为108155万元，相应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15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1%；
- 公共安全支出95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9%；
- 教育支出226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
- 科学技术支出18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8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9%；
- 卫生健康支出64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
- 节能环保支出41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6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
农林水事务支出 1139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
交通运输支出 13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8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28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7%；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3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3%；
债务付息支出、发行费用支出 2741 万元，其他支出 103 万元。

(二) 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 年县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51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2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5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88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66 万元，收入总计 42523 万元。

2020 年县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84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38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其它支出 1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43 万元。再加上上解上级基金预算支出 720 万元，年终结转 29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000 万元，支出总计 4252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万元。

2020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9114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74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3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04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35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8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12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5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收入51945万元。

2020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2561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3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13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3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144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0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66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3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38498万元。

三、2020年全县“三保”预算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及有关规定，现将我县2020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下简称“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参照中央及省级关于2020年县级“三保”支出项目范围及保障标准，结合我县实际，2020年全县共安排“三保”支出预算1221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832万元的59%，其中：保工资支出50734万元、保运转支出5814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65564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

(一) 保工资安排 50734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安排 16004 万元; 在职年终奖金(第 13 个月工资+绩效补贴)安排 1491 万元; 在职养老保险缴费安排 4030 万元, 按缴费基数 16%安排; 离退休人员经费安排 6065 万元; 地方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安排 13949 万元; 住房公积金、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工资附加性支出安排 6010 万元; 乡镇工作补贴、职务职级并行、职业年金等安排 3185 万元。

(二) 保运转安排 5814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基本运转的一般性支出。其中: 行政部门安排 2266 万元, 人均保障标准约 1.79 万元/年, 符合中央及省级按在职人均 1.2-1.8 万元的保障标准; 公检法部门安排 1584 万元, 人均保障标准约 3.6 万元/年, 符合中央及省级按在职人均 2.4-3.6 万元的保障标准; 其他部门(不含教育、卫生部门)安排 1964 万元, 人均保障标准约 1.44 万元/年, 符合中央及省级按在职人均 0.96-1.44 万元的保障标准。

(三) 保基本民生支出安排 65564 万元, 其中县本级需配套 19262 万元, 配套比例 29.4%。分项目情况: 农业支出安排 19194 万元, 扶贫开发支出安排 8950 万元,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安排 75.6 万元, 教育支出安排 8040 万元, 文化支出安排 524 万元, 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8407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安排 841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2967 万元, 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1673 万元, 村(居)运转经费保障支出安排 1412 万元, 环保支出安排 5551 万元, 保障性住房支出安排 325 万元,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护理等其他民生支出安排 34 万元。

四、聚焦职责使命, 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保障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县财政局一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经济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坚持抓早、抓细、抓实，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确保实现全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及“高质量可持续”脱贫要求，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重点向深度贫困村倾斜，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保障扶贫政策，做大做强村级集体经济，确保脱贫可持续。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强化扶贫资金绩效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二是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巩固国家级生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创建成果，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支持森林质量提升和森林“四化”建设，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葛藤坳备用水源地建设，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三是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重大风险。落实好政府性隐性债务底数详细情况和化解风险实施方案，实行债务动态监测，对债务进行全口径监测和数据变动分析，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推进县属平台公司改革发展，构建平台债务风险预警控制机制；全面清理盘活棚改土地，加快土地收储和“招拍挂”进度，为隐性债务化解及后续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继续

围绕提高财政收入，培植壮大税源下功夫，加大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围绕跑项争资下功夫，建立各类项目储备库，保障激励“四争”工作上台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和宣传，开展减税降费调研，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跟踪评估工作，积极引导企业把减下来的税费投入到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手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力争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加强财政资金调度和形势预判，坚持统筹兼顾、合理有效安排支出。

（三）支持民生持续改善，进一步促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供给力度，兜底保障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及时安排拨付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人员临时补贴，安排财政资金1000万元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和帮扶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做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厕所革命”、居家养老等资金安排工作；加力提速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停车设施建设，解决群众“出行难”“停车难”问题；支持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完成铜棋公路、国道G354江头至汽车东站段等路网升级改造；抓好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和中心城区综合改造提升等PPP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统一

部署，对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继续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救助等财政补助标准。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结合原则，合理划分县乡收支范围，实行超收全留，鼓励乡镇做大做实财政“蛋糕”；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督，盘活存量资金，对超过两年的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盘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体系。逐步实行零基预算，提升部门单位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做到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量入为出科学核定预算。

（五）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锤炼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推进财政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强化“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观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六个财政”，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养，着重加强政治理论、经济发展、财政业务、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财政干部多岗位历练。扎实开展好“担当实干年”系列活动，实施“七有工作法”，实行工作闭环管理。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塑造财政干部良好形象，树立新时代财政干部“敢担当”的魄力、“抓落实”的狠劲、“善创新”的精神。切实增强宗旨意识，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打造风清气正财政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2020年既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又将开启“十四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做好全县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只争朝夕、不负韶华，锐意进取、务实拼搏，为打造“学习强县”“乡村公园县”“美丽经济示范县”做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 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2. 2020年县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3. 2020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4.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草案）。